

“六·五”普法学习资料之三

法律知识问答

白云区司法局 编
白云区普法办



“六·五”普法学习资料之三

法律知识问答

主 编：邹思杰

副 主 编：李国宝 吴莉娜

责任编辑：邓雁明 古小东

白云区司法局

白云区普法办

编

4051/1147/02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文件

云委办〔2013〕29号



关于印发《白云区 2013 年 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党工委、镇党委，区直各单位：

现将《白云区 2013 年普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7 日

白云区 2013 年普法工作要点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为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

2013 年，我区普法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创新，紧密结合区的六项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实施，不断提升全区公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法治白云和平安白云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一、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围绕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新的要求，新的思维，新的方式，新的精神状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

2、着力深化《宪法》普及宣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宣传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宣传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和任务，宣传宪法确定的依法治国方略，宣传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提高全区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让宪法家喻户晓，在全区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3、着力开展重点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深入学习宣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与建设平安、法治、幸福社会相关的政策法规。根据市普法办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我区今年将重点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医疗纠纷

预防与处理办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加强重点对象普法，着力深化“法律六进”

1、集中开展“法律六进”主题活动。为全面落实“六五”普法规划，根据省、市的工作部署，年内将组织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推进依法治区”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通过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村庄、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更加广泛深入地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实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活动的载体是组织开展“六个一”活动，即：法律进机关，举办一场机关法制讲座；法律进村庄，组织一场农村普法论坛；法律进社区，举办一场社区法制文艺演出；法律进学校，举办一次法制主题班会；法律进企业，举办一场法律知识竞赛或展览；法律进单位，举办一场法律宣讲活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每一“进”的形式和内容，推进主题活动顺利进行，使“法律六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满足广大基层群众的学法需求。

2、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委（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律培训制度、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制度，进一步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3、扎实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法制教育网络建设，深入开展“依法治理示范校”创建活动，在全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进校园”活动，落实学校法制教育“五有”（有大纲、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有考试）制度，完善法制副校长和校园法律顾问的培训、管理、监督制度，培育和发展青少年普法讲师团等宣讲队伍，重点推进民办中小学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4、深化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普法。积极发挥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的作用，继续深化“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的创建活动，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培训，推动企业普法宣传队伍、宣传栏、法律图书室的建设，建立法律顾问和普法联络员制度，督促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和学法制度的落实。按照“谁主管、谁用工、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完善异地务工人员岗前学法培训制度，力争做到岗前学法

培训率达100%。推动企业切实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履行劳动法律义务，依法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加强村（居）民普法。围绕创新社会管理，推动基层民主发展，加大村（居）民普法力度。加强基层组织干部及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采用普法宣传车、印制资料、刊印法制宣传橱窗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大力培育普法志愿者队伍，巩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定期组织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对一些重大的涉法问题、纠纷，结合调解工作，对违法当事人开展“一对一”式的普法教育，及时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推动“一户一本法律指南”工程，确保每户有一本普法读物。推动社区普法网络建设，运用现代信息传媒技术开展动态的、互动式普法。

三、进一步服务全区中心工作，促进各项工作法治化

1、深入开展平安白云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紧紧围绕我区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平安白云建设，通过网络、媒体等大众宣传平台，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创建平安白云的总体部署、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效，大力宣传与权益保障、服务管理、社会治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共创共建共享平安白云的良好法治氛围。

2、加快法治白云建设。深化法治城区创建活动，重点突出在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城乡建设、信访维稳、基层组织建设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普法宣传教育。宣传与法治政府建设、政府职能转变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公正司法、司法监督、法律服务等法治建设的推进成效，推动各项工作步入法治轨道。推动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通过大力培育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强阵地和载体建设，大力推进法治文化繁荣发展

1、拓展普法空间。要不断推动公众场所的法制宣传阵地建设，丰富区内法制元素。进一步发挥法制宣传橱窗栏的主阵地作用，加快建设法制公园、法制广场、法制长廊等普法新阵地，加大移动电视、楼宇广告、电子显示屏等动态阵地的宣传力度，加强法治公益宣传。

2、加强法制文艺普法。发挥区内专业和业余文化团体的作用，积极利用社区、村的公共文化场所，加强文艺创作，鼓励、引导和支持法制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寓普法于法治文化建设之中，寓普法于艺术欣赏之中，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文化熏陶。

3、加强主题活动普法。不断扩大“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规模，丰富法制宣传内容，强化法制宣传日活动的品牌效应和社会效果。充分利用诉讼、审判、执法、仲裁、调解、法律顾问、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平台，注重寓法制教育于法律服务之中。

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普法措施，迎接“六五”普法中期检查

1、加大普法组织保障力度。各单位要根据单位领导班子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普法领导机构，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和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全民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充分发挥普法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法制宣传教育的职能作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研力度和理论研究探讨。

2、加大普法队伍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骨干、普法讲师团、法制副校长、法律顾问、法律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法律职业群体、基层法律服务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等参与法制宣传教育。完善法制宣传教育人才资源库，加强普法骨干培训，提高队伍业务工作能力。发现、培育、推广各类普法先进典型，及时做好典型推荐工作。积极引导各类组织、团体自发性、创造性参与各类法制宣传活动。

3、做好“六五”普法中期检查。各单位要根据“六五”普法规划要求，及时做好普法活动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对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同时认真查摆问题与不足，研究改进措施与方法。各单位要及早策划，于7月前做好本单位“六五”普法宣传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认真迎接上级的检查督导。

各单位要在全区普法工作要点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制订好年度普法计划，并于收到全区普法工作要点后30日内报区普法办。区普法办将把各单位落实执行情况列入年度检查事项与区的有关目标管理结合一并考核。

目 录

法律法规条文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4)
第一编 总 则	(16)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管辖	(17)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8)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9)
第三章 审判组织	(20)
第四章 回避	(20)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21)
第一节 当事人	(21)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23)
第六章 证据	(24)
第七章 期间、送达	(26)
第一节 期间	(26)
第二节 送达	(27)
第八章 调解	(28)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29)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0)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32)
第二编 审判程序	(32)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32)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3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34)
第三节 开庭审理	(35)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37)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3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39)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9)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4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4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4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43)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44)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44)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44)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47)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48)
第三编 执行程序	(49)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49)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50)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52)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54)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5)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55)
第二十四章 管辖	(55)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56)
第二十六章 仲裁	(57)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5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0)
第一章 总则	(61)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62)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64)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65)
第五章 食品检验	(71)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72)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73)
第八章 监督管理	(75)
第九章 法律责任	(76)
第十章 附则	(8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3)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84)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86)
第四章 耕地保护	(89)
第五章 建设用地	(9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9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7)
第八章 附则	(9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00)
第一章 总则	(101)
第二章 家庭保护	(102)
第三章 学校保护	(103)
第四章 社会保护	(104)
第五章 司法保护	(10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8)
第七章 附则	(1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11)
第一章 总则	(112)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113)
第三章 社会保障	(115)
第四章 社会服务	(116)
第五章 社会优待	(118)
第六章 宜居环境	(119)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12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21)
第九章 附则	(122)
7.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123)
第一章 总则	(123)
第二章 医疗纠纷的预防	(125)
第三章 医疗纠纷的处理	(12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8)
第二节 解决机制	(130)
第四章 医疗责任保险	(13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3)
第六章 附则	(134)
8.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135)
9. 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47)
第一章 总则	(147)
第二章 确认	(148)
第三章 奖励	(148)
第四章 保护	(148)
第五章 经费	(15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50)
第七章 附则	(150)
10.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151)

法律知识问答

1.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163)
2. 《食品安全法》知识问答	(170)
3. 《土地管理法》知识问答	(175)
4. 《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问答	(180)
5.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知识问答	(184)
6.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知识问答	(188)

7.《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知识问答.....	(193)
8.《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知识问答.....	(199)
9.《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知识问答	(202)

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2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三、删去第十六条。

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

讼请求。”

十一、将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十二、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相应地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中的“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

十三、增加二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十四、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十五、将第七十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第七十四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相应地将第六十二条中的“意志”修改为“意思”。

十六、将第七十二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修改为：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

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十七、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十八、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九、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相应地将第二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二十、将第九章的章名、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六条中的“财产保全”修改为“保全”。

二十一、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